

36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柯懿娟 (02)25000133 轉 261

電子郵件信箱：coco@ctp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4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民眾陳情牙醫診所約診制度影響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眾就醫權益」乙案，請 貴會輔導周知會員遇有緊急醫療需求之保險對象應予以適切安排，請 查照。

說明：檢附健保醫字第 1070033244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 262

理事長 **謝尚廷** 出國

常務理事 蔡珍重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辦

簽

名

107.6.8	收文
☐	☒
2.摘要通知全體會員	辦
2018 06/4	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李佩純(02)27065866轉2653
電子信箱：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牙醫診所約診制度影響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眾就醫權益一案，請協助輔導貴會會員遇有緊急醫療需求之保險對象應予以適切安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5月15日民眾電話陳情案辦理。
- 二、有關旨揭民眾反映至牙醫診所看診，因未預約看診，診所以預約額滿為由拒絕保險對象就醫。
- 三、據瞭解因部分牙科診療時間較長，為免保險對象就醫等候時間過長，現行牙醫診所多採約診制度，惟保險對象若有急性病兆需就診，應予以適切安排，且本署亦對急診個案另訂支付項目，以提升誘因，院所不得單純以未預約而拒絕保險對象就醫。是以，尚請貴會輔導週知會員予以求診民眾妥適安排。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澎湖縣牙醫師公會、林大民君

